

## 关于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96 号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你公司与持股 45%的参股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太阳”）、兴业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兴业银行向国际太阳提供 4,95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

2015 年 7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国际太阳 45%的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该公告未就前述委托贷款将变更为对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进行披露并提出解决措施。

2015 年 10 月，持有国际太阳 55%股权的股东美国国际纸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太阳控股，国际太阳将成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事宜。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前述委托贷款构成你对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你公司未就该委托贷款的性质变更进行披露，也未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直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资金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日，国际太阳已将上述委托贷款偿还完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2日